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4,16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829,61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立信验字[2017]第ZI1062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二）2017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99,999,616.00 |
| 减：发行费用 | 11,170,000.00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588,829,616.00 |

| | |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94,766,567.8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617,691.46 |
| 减：手续费支出 | 223.12 |
| 募集资金余额 | 494,680,516.5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7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储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9290078801900000001 | 100,000,000.00 | 19,815,455.54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37010100101005586 | 0 | 194,754,952.66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3150122000017407 | 488,999,616.00 | 110,108.34 |

注：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分别购买0.8亿元和2亿元理财产品所致。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766,567.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金额范围及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 元向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除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外，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9,999.9616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476.6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476.6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 否 | 40,000 | 40,000 | 564.51 | 564.51 | 1.41% | 不适用 | 26.9 | 不适用 | 否 |
|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否 | 10,000 | 10,000 | 29.19 | 29.19 | 0.29% | 2019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0,000 | 8,882.96 | 8,882.96 | 8,882.96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0,000 | 58,882.96 | 9,476.66 | 9,476.66 | | | 26.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60,000 | 58,882.96 | 9,476.66 | 9,476.66 | - | - | 26.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金额范围及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p> <p>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 元向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p> <p>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p> |

| | |
|-----------------------------|---|
| | <p>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p> <p>除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外，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不适用</p> |